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9〕123号

---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校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修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19年6月28日

#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保证国家、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预科生认定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第五条** 学校将“扶困”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认定工作机

制。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其中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四）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提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学生应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需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

困难指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年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经济困难；或基本能够达到当年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家庭经济压力大，较难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费用。

特殊困难指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年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经济压力很大，难以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原则上应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第八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在认定工作开展过程中，即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在宣传学生励志事迹时，涉及到学生的任何事项，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在工作资料存档时，要注意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保密性。

**第十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学校、各学院采用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家庭走访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学生，及时修正认定结果的偏差。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发布认定工作通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四条** 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初步评议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当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与认定评议小组沟通一致后决定是否更正。

**第十六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将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情况反映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提出。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应在接到情况反映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予以调整。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监督、考核各学院认定工作，接受学生申诉，进行异议处理，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信息档案。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各学院每学年可通过家庭走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切实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因工作疏忽造成的失误，学校将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中央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央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校发〔2017〕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央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